

《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发展现状

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站是推动企业打造知名品牌，丰富优质供给，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国家已将品牌战略确定为国家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运用、管理、推广的新路子，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浙江省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工作方案》对品牌指导站的总体目标、工作原则和建站要求做了详细的规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全省品牌公共服务机制建设。

宁波充分认识到品牌指导服务站作为品牌建设载体的重要性，建立品牌服务指导站12年来积极开展指导站星级创建活动，努力实践并持续保持“宁波特色”，通过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商标品牌公共服务，推动企业实现“产品”向“品牌”转变，为加快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全市有效运作的指导站已达167家，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关联企业15.3万家。2018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浙江省局领导都给与了批示；2019年8月，全省品牌指导站工作现场会在宁波召开等；2023年7月，浙江省副省长王文序前往宁波调研；

2023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申长雨局长调研宁波品牌指导服务站。宁波经验已获得社会各界充分肯定。

为了更好的推动国家品牌战略实施，2016年宁波开启了品牌指导服务站的星级评价活动，并于2020年5月发布了地方标准DB3302/T 1115-2020《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来进一步推动国家品牌战略的实施，夯实我市品牌基础。2023年，我市通过星级评定评出三星级指导站15家，二星级18家，一星级20家。指导站的星级评定工作为促进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的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0〕77号）、《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一站一品”建设实施意见》（甬市监商标〔2021〕47号）、《关于深入推进品牌工作指导站的意见》（甬市监标〔2019〕75号）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品牌服务指导站星级评价的指导思想、原则，提出了政策性建设目标和任务。

国家标准：GB/T 42293-2022《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规定了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职责、运营管理、知识产权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与改进要求。GB/T 37286-2019《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服务规范》规定了知识产

权分析评议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提供者、服务人员、服务管理、服务实施、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以上标准涉及内容与指导站开展品牌指导服务的内容相关，为本标准提供了参考。

地方标准：省标 DB33/T 2296-2020《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规范》对指导站的建站要求、运行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做出了要求；宁波市地标 DB3302/T 1114-2020《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规定了宁波指导站的指导服务场所、指导服务组织、指导服务提供、指导服务要求与运行管理。以上两个标准是本标准修订的基础。

目前本标准以上述国家、地方标准为基础，针对我市品牌服务指导站星级评价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指导站服务能力提升发展的需要，对《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DB3302/T 1115-2020）进行修订，完善评价内容，形成更加科学、公平、有效的评价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标准来源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 年度第二批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甬市监标〔2024〕214 号），地方标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立项，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本标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与归口，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

（二）编制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立起草小组，并制定了标准研制计划，明确分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处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统筹和全面负责；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前期研究、立项、调研，标准文本及其附件资料的编写，以及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工作；其它参与单位负责标准验证和内容协调。

（三）编制过程

1. 标准前期研究（2024年4月-2024年8月）

一是收集相关品牌指导服务站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确立标准基调；二是收集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与服务相关标准，归纳整理与原标准的差异情况；三是走访调研13个品牌指导站的原标准实施情况，并总结原标准实施3年来所存在问题及未来品牌指导站发展的需求和差异，提炼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特色经验和做法，提取标准修订要素，提请立项。

2. 标准立项（2024年9月）

2024年9月4日，地方标准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3.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年9月-2024年12月）

标准起草小组开展地方标准制定需求调研，系统分析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和服务现状，通过综合优化，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9月及11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2次标准讨论会，对标准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讨论。并于12月初对4个品牌指导站进行评价表格的试用测评。

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修改完善后，于 12 月底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通用性原则。本标准在确定技术要求时，充分考虑品牌指导服务站工作的共性要求，注重对已有成熟做法，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必定要开展的工作要求进行梳理，以确保标准的广泛适用性。

2、全面性原则。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根据服务特性选取对基本能力、运行效果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评价指标进行全面收集和分析，系统分析品牌指导服务站开展星级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评价方法以及评价分级等，标准技术内容体现科学合理、要素齐全。

3、规范性原则。本标准内容依据《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0〕77 号）、《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一站一品”建设实施意见》（甬市监商标〔2021〕47 号）、《关于深入推进品牌工作指导站的意见》（甬市监标〔2019〕75 号）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确定，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使得本标准的结构体例更加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4、前瞻性原则。本标准制定在立足当前我市品牌指导服务星级评价开展现状的同时，还充分考虑了未来品牌指导服务评价的发展趋势和需要，确立引领性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 2020 版《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的基础上，根据起草组修订工作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与内容，依据各品牌指导站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与以往评价情况，确定了本标准的技术指标。

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 1) 删除了总则（见 2020 年版的第 4 章）；
- 2) 删除了基本要求（见 2020 年版的第 5 章）；
- 3) 增加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 4.1）；
- 4) 增加了“评价指标的设立”，将 2020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4.2，2020 年版的第 6 章）；
- 5) 删除了评价方法（见 2020 年版的第 7 章）；
- 6) 增加了“评价指标取值规则”，将 2020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5 章，2020 年版的 6.3、第 7 章）；
- 7) 删除了品牌服务站评级总分中基本分值与加分分值的分布（见 6.1，2020 年版的 8.1）；
- 8) 更改了参与星级评价服务站的基本要求（见 6.2，2020 年版的 5.2、5.3）；

- 9) 更改了基础条件评价表中“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与“办公场所”等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指标分值（见表 A.1，2020 年版本的表 A.1）；
- 10) 更改了内务管理评价表中“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指标分值（见表 B.1，2020 年版本的表 B.1）；
- 11) 更改了工作实效评价表，将行政共建型与产业集群型、平台叠加型的品牌服务站工作实效评价表整合；更改了表中“咨询指导”、“宣传推广”、“实务讲座”、“提供服务”、“育牌成效”等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级方法指标分值（见表 C.1，2020 年版本的表 C.1、表 C,2）；
- 12) 更改了社会影响评价表中“公益活动”、“社会影响力”、“工作创新”等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级方法和指标分值（见表 D.1，2020 年版本的表 D.1）。

（三）标准主要内容和编制依据

第四章 评价指标体系

搭建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共 2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并且就每一级指标的设立内容进行了描述。

编制依据：

1. 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的相关要求；

3. 宁波市各品牌指导服务站的评价经验。

修订的内容：

13) 删除了总则（见 2020 年版的第 4 章）；

14) 删除了基本要求（见 2020 年版的第 5 章）；

15) 增加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 4.1）；

16) 增加了“评价指标的设立”，将 2020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4.2，2020 年版的第 6 章）；

第五章 评价指标取值规则

对行政共建型以及产业集群型、平台叠加型品牌指导服务站的评价指标取值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在附录中给出了取值表。

编制依据：

1. 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的相关要求；

3. 宁波市各品牌指导服务站的评价经验。

修订内容：

1) 更改了基础条件评价表中“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与“办公场所”等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指标分值（见表 A.1，2020 年版本的表 A.1）；

2) 更改了内务管理评价表中“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指标分值（见表 B.1，2020 年版本的表 B.1）；

- 3) 更改了工作实效评价表，将行政共建型与产业集群型、平台叠加型的品牌服务站工作实效评价表整合；更改了表中“咨询指导”、“宣传推广”、“实务讲座”、“提供服务”、“育牌成效”等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级方法指标分值（见表 C.1，2020 年版本的表 C.1、表 C,2）；
- 4) 更改了社会影响评价表中“公益活动”、“社会影响力”、“工作创新”等指标的评价内容及评级方法和指标分值（见表 D.1，2020 年版本的表 D.1）。

第六章 评价分级

规定了参与星级评价的品牌指导站的要求，以及不同星级的分数划分。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的相关要求；
2. 宁波市 2024 年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工作开展中的实际评价情况以及宁波经验。

修改内容：

- 1) 删除了品牌服务站评级总分中基本分值与加分分值的分布（见 6.1，2020 年版的 8.1）；
- 2) 更改了参与星级评价服务站的基本要求（见 6.2，2020 年版的 5.2、5.3）；
- 3) 调整了各星级评价的分值区间（见 6.3,2020 年版的

8.2)。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一）前期调查研究

我们通过政策文件研究、实地走访调研、组织行业组管部门和各品牌指导站召开线下研讨会等形式，对品牌指导站的星级评价标准化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对标准修订稿的框架和指标体系进行了反复探讨。

一是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现行国行地标、实践经验做法进行梳理，确保协调性，提炼标准化元素，彰显宁波特色。**二是**实地走访各区县市 11 家品牌指导站，其中 3 家行政共建型，4 家产业集群型和 4 家平台叠加型。根据原标准的指标体系以及 2021 年到 2023 年的评价打分结果，设计了调查提纲，在走访调研中作了全面调查，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比，对相关元素进行标准转化。**三是**先后组织召开了 2 次研讨会，听取监管部门、行业主题、企业等相关方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分析。经反复打磨，形成标准文本，开展技术验证。

（二）中期技术验证

为了确保标准文本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体现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发挥社会效益。我们在宁波市开展 2024 年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过程中，挑选了 4 所品牌指导站，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陪同评价专家实地使用修订后的

评价表进行技术验证。通过观察场所环境、查阅台账记录、咨询品牌指导站负责人、咨询辖区企业等方式，对修订后标准中核心的评价要求进行了验证。并将技术验证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整合，反映到标准文本的设计优化上。

一是验证标准的科学性。主要包括结构框架和内部逻辑关系。标准体系沿用了原标准 DB3302/T 1115-2020 的框架结构，三级指标是在结合当下国家对知识产权和品牌指导站的发展要以及宁波星级评价市级工作基础上进行的细化分解。经验证，标准框架结构和指标体系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服务高度契合，且能够涵盖品牌指导服务站行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主要事项。**二是**验证标准的适用性。主要包括指标设置的普适性和引领性。经验证，标准体系能够兼顾宁波市各品牌指导站星级评价工作的同一性和差异性，可推广使用；同时部分三级指标内容如提供服务和育牌成效等具有较强的引领性，能够拉开差距，为分级分类管理提供标准依据。**三是**验证标准的操作性。具体到星级评价实际工作开展中，各类指标测评时的科学判定与划分。特别是定性指标是否便于权衡、定量指标是否便于测量、分值和区间的设定是否合理等。

在技术验证过程中，我们也收集到一些好的做法、意见和建议，比如：“育牌成效”中指导企业取得的荣誉中增加农业类相关荣誉的占比；组织品牌和知识产权培训中增加自请专家授课的占比等。此外，结合本次打分情况我们对部分指标的分值和评价

内容进行了微调，以确保各星级占比控制在合理区间内。根据技术验证反馈的总体情况，我们认为该修订后的标准能够在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工作中推广使用，能够有效指导品牌指导服务站的工作开展和运营，促进品牌指导服务站管理服务水平提档升级。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的技术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标准结合了宁波市经验做法及当前技术应用条件，将有助于落实最新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及新发展要求。

标准修订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全市进行宣传、推广和实施，营造标准实施氛围，提出标准实施要求，并将标准落实到 2025 年的品牌指导站星级评价工作中。

通过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和引领宁波市品牌指导站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社会认可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将有助于提升政府监管效能，推进星级评价工作同知识产权保护、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等相关行政决策深度融合，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4年12月